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SR.633
12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 633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6 月 1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马济卢先生 (罗马尼亚)

目 录

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应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各项更正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记录上。各项更正应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和支助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对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任何更正将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下午 3 时 10 分宣布开会

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续)(A/CN.9/444 和 Add.11-5)

对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立法指南各章草案的一般性评论(续)(A/CN.9/444)

1. RESTREPO-URIBE 先生(哥伦比亚)说,尽管所涉及的问题很复杂,但必须在秘书处编制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立法指南各章草案所作的宝贵工作的基础上更进一步。指南将会提高各国政府在规划和执行各种项目的成效以及对在监测发展项目方面所时常缺乏经验的地方当局有所帮助。

2. GUREYEV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虽然这个专题很复杂、很敏感、并且相对较新,然而委员会的主要目标应该是将指南的各章草案定稿,该指南在稍后阶段能够充当各种示范合同的依据。

3. LALLIOT 先生(法国)说,在指南中挑选某些规定以用于示范合同或许不是最好的作法。重要的是首先确定指南中的规定是否应该具有约束性质或灵活性。法国宁愿较为灵活的作法,以让各国有更多的回旋余地。

4. OLIVENCIA RUIZ 先生(西班牙)承认因为各国在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领域的国内传统方面存在着概念和用语方面的差异而造成了困难。因此他提议成立一个工作组来制订一组示范法草案,在下届会议时委员会或可准备据此作出一项决定。

5. GIOIA 女士(意大利)说,委员会本届会议的一个主要目标应该是在保留对基础结构项目控制方面的公共利益与为项目融资的私营方利益之间求取平衡点,因私人方会更关注项目的有效执行。

6. SABO 女士(加拿大观察员)支持西班牙代表的提议,设立一个工作组来进一步考虑立法指南草案。对于指南中应否载入实例规定或者合同规定的问题,可在

必要时作出决定。

7.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提醒委员会注意文件 A/CN.9/444 第 31 段所载的建议,即委员会应该在本届会议的头五天对立法指南草案专门进行深入的讨论。因此委员会或许可审议拟议的指南结构,各章草案的概念,以及酌情审议是否适宜制订为说明指南中所处理各项问题的可能立法解决办法而以实例规定的形式制订各种立法建议。

8. MARKUS 先生(瑞士观察员)说,考虑到各国关于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的法律存在许多差别,所以或许最好的作法是集中于详细拟订一组广义的基本原则,使各国的立法人员能够作为参考,而不是集中于详细拟订有约束力的立法规定。此外,如果委员会企图针对处理在草拟合同规定时可能出现的许多问题的话,委员会将不可能按时完成其工作。

9. 主席说,似乎普遍同意拟订的指南应该是一件有灵活性的文书。对于各项规定的草案的讨论,最建设性的作法或许是依照法律事务厅代表刚刚提到的秘书长报告(A/CN.9/444)中所载的建议,并开始审议秘书长报告的增编,其中提供了关于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的背景资料(A/CN.9/444/Add.1)。

10. 就这样决定。

第 1-29 段

11. GUISLAIN 先生(世界银行观察员)说,如果不讨论第 5 至 7 段中所载的公共基础设施和开采自然资源的私有化,这或许可能缩短导言。

12. WALLAC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一般赞同世界银行代表刚刚表示的观点。指南草案的宗旨是作为各国立法人员能工作的文书,而要就其范围作出决定不会是很容易的。

13. LALLIOT 先生(法国)说,较准确的作法应是适用较广义和更普遍性的用词,例如“Collectivite publique”(公共机构)或“personne puboique”(公共人),而不要用“Etat”(国家),因为除国家外法人也可发给合同。此外,“exploitant prive”(私

营经营者)一词若要能够为人接受,只有当条文中没有提到其他种类的经营,但事实不是如此。因此或许最好完全把“私营”这个形容词拿掉。在讨论经营制度方面,必须区别对活动的说明以及对从事该项活动的机构的说明。最后,在第 28 段中,“procurement”(“采购”)一词在法文中用“passation de contrats”比用“passation de matches”表达的更准确。还有同段中所用的“adjudication”(授予)一词似乎是不恰当的。

14. ALLEN 女士(联合王国)说,第 29 段中“统包合同”的定义应该加以修改以区别这类合同与“项目管理协定”的不同。

15. LAMVERTZ 先生(瑞典观察员)就程序问题发言,询问秘书处是否有责任对委员会成员所作的评论采取行动,以及委员会是否将根据一般性讨论作出决定。

16. 他同意说,条文过份庞大会使人吃不消,所以应该只保留最精华突出的要点。

17. 主席提议,有关原则的问题应该由委员会来决定,而技术性问题则能够由秘书处来决定。重要的是应让委员会成员有机会就原则事项表达观点。

18. KOVAR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为明晰和精简起见,秘书处可同有关专家协商,研究各种不同的方式来提供第 8 至 29 段中的各项定义。

19. 他还提议,采用“开发商”和“赞助商”的概念;美国代表团将就这两个词语的定义提出一项提案。

20. NIKANJAM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在靠近指南开头的地方加入一个关于词语的一节,除了令人混淆以外,其中一些表达方式也是相当模糊的。她提议,应该作出修订,以使案文自动一目了然。

21. CHOUKRI 先生(摩洛哥观察员)指出文件 A/CN.9/444/Add.1 的第 7 段内第一句与 A/CN.9/438/Add.1 的第二段第 3 句之间显然是矛盾的,这两句处理的都是指南的范围问题。他怀疑委员会是否改变了作法,并询问私有化与开采自然资源之间的关系。最好是把第 7 段完全删掉。

22.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回答摩洛哥观察员提出的各点而提到了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十届会议工作的报告(A/52/17)第 240 段,其中表示了委员会支持不要处理用出售国有资产或者国有实体的股份给私营部门的方式来将国有资产“私有化”的那些交易。自从 1997 年讨论了这个草案以来,还没有发生改变。

23. 关于“特许权”一词的使用,他说,这个词语时常用于许多法律制度内,作为第 7 段内的一种概念列入被认为是适当的。然而,如果委员会成员认为目前的文本太冗长的话,秘书处在编制订正本时会将他们的评论考虑在内。

24. AL-ZEAD 先生(科威特观察员)提到第 14 段而要求对特许权的分包合同作出阐明。

25.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文件 A/CN.9/444/Add.5 中有几节充分回答了科威特代表所提出的问题。

26. 刘洋先生(中国)指出“建设-运营-移交(BOT)”的定义是在第 17 段中,而不是第 20 段所说的在第 16 段中。

第 30-43 段

27. CARNEGIE 先生(加勒比法律研究所中心)说,虽然“外国资金来源”是在案文的后面讨论到的,不过这是一个足够重要的题目,所以值得列入作为第 B 节所提供的背景资料的一部分。

28. PEREZ 先生(哥伦比亚)说,第 31-34 段中所载的一些资料可以列入处理指南的宗旨和范围的案文的先头部分,而所讨论的关于项目的历史背景则可删掉。

29. LALLIOT 先生(法国)说,正好相反,他认为历史参考资料会提醒读者有关概念和用词的理论基础。

30. GUISLAIN 先生(世界银行观察员)赞同法国代表的意见,并指出立法人员时常忘记私营部门参与基础结构和服务的发展并不是一个新的现象。

31. RESTREPO-URIBE 先生(哥伦比亚)说,哥伦比亚代表团并不低估秘书处

在力图浓缩本立法指南的历史方面情况所完成任务的价值。这些历史参考资料最适当放的位置是在导言,而不是在文本的实质性部分。

32. NIKANJAM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不需要对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提供历史背景。

第 44 至 61 段

33. CHOUKRI 先生(摩洛哥观察员)说,第 46 段中使用“商业”一词是误导人的,因为从银行的观点,所有项目都是商业性的。

34. 他感谢秘书处特别注意了伊斯兰金融机构,把第 53 段专门用来讨论它们。然而,该段最后一句引起人们关注,即这些机构可能被单独挑出来加以特别检查。因此他提议把最后一句删掉。

35. RENGER 先生(德国)说,他提议在第 48 段倒数第二句中在“借款人”一词的后面加上“和项目股份持有人”等字。

36. 在第 50 段中,应该指出机构投资者常常要求借款人有很好的信贷信誉。

37. ALLEN 女士(联合王国)提议第 56 段以及第 57 段均该提到出口信贷机构。

38. 刘洋先生(中国)说,第 48 和 49 段太过强调优先贷款,根据一些国家的本国法律,债务不可能有优先形式,即使债务是有保障的情况。

39. GUISLAIN 先生(世界银行观察员)说,在第 44 段中,对于公共-私营项目,要么应该提供更精确的定义,要么就不要提到这种项目。

40. 关于第 3(d)分节,必须应该具体提到股份作为一种资本市场筹措资金的形式。

41. 在第 54 段中,应该列入提供资讯作为国际金融机构所起作用的一个要素。

42. SHANKS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应该早在第 B.3 节中就提出关于无限制的资源融资的概念,并给予更大的重视。他应该提到对基础结构项目的资本市场融

资和地方资本融资的重要性。他也赞同联合王国代表关于提到出口信贷机构的评论。

43. LALLIOT 先生(法国)说,项目的“运营阶段”应该移到第 4 分节的末尾来提,也就是紧接在第 5 分节讨论实施阶段之前。

44. 关于第 48 段,我们怀疑其中一些措词是否与法国法律一致,因为法国法律主张的原则是,不可剥夺任何公共实体的全部资产。

45.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法国提出的一点已在指南的另一个一部分考虑到了。然而,为了消减法国提出的反对意见,或可在第 48 段中提到使用消极保证的该句中加上“在东道国法律允许的情况下”等字。

46. GURAY 女士(土耳其观察员)提议,在第 54 段第 1 行中应在“担保”一词后加上“部分担保”等字。

47. OLIVENCIA RUIZ 先生(西班牙)说,第 45 段中提到股份资本提供者时所用的词语应该足够广义以包含所有这种提供者,它们不一定是财团或公司。

48. AL-ZEAD 先生(科威特观察员)提议,在第 50 段中,“保险公司”应该改用“保险机构”。

下午 5 时休会,5 时 25 分复会。

第 62 至 92 段

49. ALLEN 女士(联合王国)说,关于第 87 段,在其国家中,对承包商的付款方法可包括两笔或甚至三笔付款:一笔现有的收费,一笔服务收费,以及有时还有一笔与款额有关的付款。

50. 对于第 89 段,她指出,在联合王国的保险市场中,承保者现在的作法是组织完全综合性一揽子项目保险,从而减少保险范围可能未照顾到所有可能情况时的风险以及减少项目的总成本。

51. OLIVENCIA RUIZ 先生(西班牙)针对在“项目公司及其股东”标题下的

第 68 至 71 段,提到了他早先的评论,就是关于能够从事项目实体的种类用了过份限制性的词语。从事项目的实体可以是这种或那种的财团,其成员的法律地位有各式各样,或者是参与一个具体项目的各公司的临时联合。

52. 他还辩论了列入提到股东的情况:提到的应该是财团的成员或参与者。

53. LALLIOT 先生(法国)表示他全心全意支持前一位发言者的评论,并请注意第 66 段中的一个概念,最少会对欧洲联盟的成员引起问题。“另外,所在国政府还会关心能否为当地工人创造就业机会……”这一句对《罗马条约》第 6 条会有麻烦,该条禁止任何种类的基于国籍的歧视。或许可以增加以下这个细节来解决这个问题:“……但以各国法律有关规定为限”。

54. GUISLAIN 先生(世界银行观察员)说,第 66 段提出了以下重要一点,那就是所在国政府的一个目标或许是要网罗私营部门参与,而第一句表示了要得到一个高质量的基础设施,通过提供必要的服务使经济得益的目标,这一句最少抵得上任何其他定义。然而,他赞同前位发言人的意见,那就是第 66 段第 2 句可能会有问题,并附带说,一个私营的基础结构合同不是创造就业或者转让先进技术的最好途径。目标应该主要放在提供良好的基础结构,而技术则是越简单越好。因此第 2 句应该删掉,而改在指南的别的地方列入一些文字,将政府的重点放在它们为什么想要一个特定的项目,以及鼓励它们确保它们的目标会通过它们将通过的立法以及它们缔订的合同来实现。

55. 他认为,第 68 段与第 86 段比较,太过于重视重型建筑公司。欧洲隧道及其他各种经验表明,这不是正确强调的地方:有关目标,同从前一样,是提供服务,而建筑公司作为特许商在这种情况下不是立即使人想到的。因此,应该鼓励政府保留具有提供服务方面的专门知识的公司,而不是建筑方面专门知识的公司,以及保留具有在效率和成效方面有着坚实的良好记录的公司,这些公司然后可再雇用承包商,等等。

56. 在各章的草案里,许多地方或明或暗地提到了利益冲突的危险。不能低估

这种危险。

57. 针对第 91 段,他警告不可依赖商业银行来分析一个项目的经济或者分析各种重大的部门结构和竞争问题。虽然这种分析对私人融资基础结构项目是关系重大的,但是对于商业银行来说,报酬取决于交易的规模;金钱的数额越大,对有关国家来说不一定是越好,但是在竞争环境中的良好服务则是的。

58. RENGER 先生(德国)说,如果委员会希望缩短文件 A/CN.9/444/Add.1 的话,第 D.4 节“基础结构项目所涉的当事方”就是一个缩减的明显目标,因为许多当事方已经在第 B.3 节中提过,某种程度的合并或许可能。

59. 第 77 段讨论了放款人能够用什么方法来避免风险,包括完工前的风险。在这方面没有提到完工前的担保,而有些放款人是根本不会准备承担任何完工前的风险的。

60. 在关于保险人的第 89 段中,没有提到再保险人,虽然再保险在国际市场中对于项目的许多参与者来说是非常重要的。

61. 在关于独立专家和顾问的作用的第 90 段中,在放款人方面也应提到这个作用,因为放款人时常要求工程师和保险顾问提供服务的。

62. CHOUKRI 先生(摩洛哥观察员)表示赞同西班牙代表的意见,就是第 68 段以后不需要提到股东。他希望再伸述一下西班牙代表所提的一点,那就是项目的参与者或许具有不同的法律地位:一个参与者可以是没有发行股份的有限责任公司。另外,股东每年只有一次或两次举行年度或者特别大会,管理方面则整个时间都在综理事务;股东所希望的是高额的立即回报和安全,两者兼而有之,而管理方面则是立即处理公司的项目,其中一些可能要持续多年;股东对某一特定项目的参与就象一个公司手边的每一个其他项目一样,遥远而不着力。

63. 因此所有提到股东的地方都应删掉,第 69 段更是整个删掉。

64. GUILLEN 女士(委内瑞拉)针对第 65 段说,在西班牙文本内,在倒数第二行中,“que a la autoridad”等字应该改以“que a la autoridad comisione o deleque”等

字代替。

65. LALLIOT 先生(法国)支持摩洛哥观察员的评论和结论。

66. 他接受世界银行代表关于第 66 段所提到的先进技术的转让所表示的意见;然而,最好不要删掉该段第二句,而是找出某种鼓励技术转让的较为有微小差别的文字。

67. 他不同意世界银行代表针对欧洲隧道所作的评论,并要求阐明关于世界银行代表是否是要就支持转让表示意见。他回顾说,在欧洲隧道方面,涉及到一种四方特许权,这四方是法国、联合王国和两个主要的特许方,联合王国和法国各占一个。在技术转让方面从来没有发生任何问题。关于欧洲隧道,就他所知,没有任何问题。

68. GUISLAIN 先生(世界银行观察员)答复说,他提到欧洲隧道是针对参与项目的运营者,而不是建筑公司:政府应该从能够按照已定价格和质量提供服务的公司中挑选。欧洲隧道虽然从技术观点来说很杰出,但在商业上不是一个大的成功。

69. 他关于技术转让的论点具体指的是先进技术的转让:提供公共服务方面的优先重点不是所用的技术,或甚至所创造的工作数目,而是服务合理、价格合理。后者应该是政府的目标。

70. LALLIOT 先生(法国)针对前一发言者的讲话说,他代表法国政府而在涉及联合王国/法国联合项目的监测机构中任职,具体就是欧洲隧道,这个项目在技术方面无懈可击,在其商业的管理和特许商的选择方面也是无懈可击。他看不出世界银行代表对其评论有何依据:他能够向他提供特许商的最新财务报表,证明所以能够作出财务重组是因为欧洲隧道的商业前景确实是非常好的。此外,如果确实有任何争论的话,涉及的将是法国和联合王国,而不会是世界银行。

71. MUSOLINO 女士(澳大利亚)针对法国代表就第 66 段中关于当地就业与不可不歧视的评论而指出说,禁止对某些国家国民的歧视不是欧洲联盟所特有的:一些其他国家也有类似性质的双边或多边安排。她提议,这个问题可以在标题

“《指南》的宗旨和范围”的第 A.1 节中来处理,放进一段来说明现有的或者将来的双边或多边义务可能会对本文件稍后讨论的一些问题会有一些方面重复。

下午 6 时散会。